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議員動議的修定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2)款中，”

- (i) 在“根據”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b)段中，刪去“如”，而代以“在”，刪去“10%”，而代以30%。”。

新條文 加入 —

“3A. 向主管當局申請後委任管理委員會

第3A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擁有份數不少於30%”，而代以“不少於20%”；
- (b) 在第(5)(a)及(b)款中，廢除“擁有份數不少於20%”。。

新條文 加入 —

“3B. 向審裁處申請後委任管理委員會

第4(1)條現予修訂，廢除(a)段，而代以 —

- “(a) 不少於10%的業主；或”。

4 刪去此條而代以 -

- “4. 會議通知及在會議上的投票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 3(b)條中，廢除 “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 。
- (b) 在第(5)(c)款中，廢除(iii)節，而代以 –
- “(iii) 如未有根據第(i)或(ii)節委任代表，可由一名共有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投票，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只有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紀錄冊內就該份數所錄首名共有人所委任的代表是有效的。”；
- (c) 加入 –
- “(7) 就第 3、3A 或 4 條召開的會議而言，每一單位將被視為由一名業主擁有，但 –
- (a) 如同一單位有兩名或以上共有人，所有共有人將被視為一名業主；
- (b) 一名業主如擁有超過一個單位，將根據所擁有的數目，被視為 x 名業主， x 相等於單位的數目；
- (c) 任何人持有 x 份委任代表票將被視為 x 名業主；
- (d) 發展商或其代表持有未出售單位者，將被視為一名業主。”

新條文 加入 –

- “7A. 公用部分
第 34I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3) 任何分配予公用部分的不可分割份數，不可擁有投票權亦不需負擔公契所述的費用，同時這些不可分割份數亦不會被用作計算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

新條文 加入 –

- “7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4M、公契的修訂

- (1) 不少於 50%份數的業主可向主管當局申請更改或修訂公契的條文。
- (2) 在所建議的更改及修訂是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主管當局在公開諮詢業主後，應發出證書證明所建議的更改或修訂是公平及公正的。
- (3) 在發出第(2)款所述的證書後，不少於 50%份數的業主可向審裁處申請頒令更改或修訂公契的條文。
- (4) 在不影響第(5)款的情況下，審裁處可命令更改或修訂公契的條文。
- (5) 祇有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審裁處才可頒佈命令。”。

新條文 加入 —

“13A. 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工作程序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段中，加在“委員”後加入“及其他職位持有人”；
- (b) 在第(5)(1)段中，在“委員”後加入“及其他職位持有人”；
- (c) 在第(5)(2)(C)段中，廢除“如管理委員會秘書的職位出缺”；
- (d) 在第(5)(2)(d)段中，廢除“如管理委員會司庫的職位出缺”。”。

15 刪去第 15 條，而代以 —

“15 · 公契的強制性條款

附表 7 現予修訂 —

- (a) 在方括號中，在”34J”之後加入“40D”；
- (b) 在第 7 段中，刪去”50%”而代以”30%”。”。